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0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享有多項獎勵 http://bit.ly/37EIeJV
2.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可不知的營業稅課稅規定 http://bit.ly/2FsF9Au
3.	遺贈稅跨局臨櫃申辦超方便! http://bit.ly/2FsS1GN
4.	必看！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新制重點總整理 http://bit.ly/2Qs28SH
5.	年關購車潮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常見問題報你知 http://bit.ly/2ZWC05l
6.	別再苦惱！中區國稅局教您用 7 個問題判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 http://bit.ly/37KTUej
7.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額並依限向國庫繳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http://bit.ly/2QSHslJ
《報章稅務新聞》	
1.	未掛牌股票交易 買方要繳稅 http://bit.ly/36z7MI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2020 報稅 5 大重點 同性伴侶首度可合併申報 http://bit.ly/2FpMkcL
3.	營業稅繳納期限 延後至下月 20 日 http://bit.ly/2s0ffRz
4.	企業列報尾牙帳款 三點留意 http://bit.ly/2QO3Mgm
5.	身故勞工退休金 須計入遺產課稅 http://bit.ly/2FqIkJ5
6.	進口貨物善用貨物稅預審機制 減少爭議 http://bit.ly/2T0a7Ic
7.	中古車汰舊換新優惠持續中 累計 208 輛受惠 http://bit.ly/36uWSTH
8.	今年報稅 5 重點 同性伴侶首度可合併申報 http://bit.ly/35uJ6zt
9.	因公殉職 退職、撫卹金免稅 軍公教、勞工皆適用 http://bit.ly/37Bc3uO
10.	汽機車舊換新 減稅達 336 億 http://bit.ly/37FrPop
11.	適逢過年延期！查定營業稅店家 繳納期間延至 2/11~2/20 http://bit.ly/2ZYgkWs
12.	中古車汰舊換新減稅優惠 上路 4 年已退稅 336.2 億！ http://bit.ly/2twOTHs

1.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享有多項獎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20/01/06】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除會計師簽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暨決（清）算申報案件外，營利事業得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減少徵納雙方稅務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營利事業倘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1、 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2、 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可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

（二）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三）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3、 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買賣業，於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時，經通知提示帳簿憑證供核，該公司於通知提示期限前上傳日記簿、總分類帳及存貨明細帳之電子檔案，經查核結果，尚未發現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稅額，且查核當年（106）度無調整全年所得額，倘其後續 107 至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亦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即得適用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2.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可不知的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20/01/06】

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網路交易盛行，個人透過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直播平台或網路平台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被消費者檢舉逃漏稅情形屢見不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藉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營業稅法規定該如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網路賣家不可不知，免得因不諳稅法相關規定，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網路交易可分為三大類別：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網路交易。二、非經常性於網路銷售貨物。三、出售個人非營利二手商品。以上各類別該如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經彙整列表說明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並非所有個人藉網路交易皆須課營業稅，例如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的二手商品、買來尚未使用或接受他人贈送物品自認不實用而拍賣者，均不屬網路交易須課徵營業稅之範圍。但賣家須注意，透過網路銷售的二手商品，如果是經常性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賺取其間差價者，即屬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交易，符合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的範疇。

個人賣家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初期營業規模小，未達上表 1 辦理稅籍登記的門檻，不須辦理稅藉登記，但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應滾動檢視，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上揭門檻（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切莫因疏忽而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倘因疏忽未辦理稅籍登記或未報繳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3. 遺贈稅跨局臨櫃申辦超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優質便民措施、提供有感服務，贈與稅及遺產稅現在只要符合「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及「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之簡易且免再查證櫃台化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報並取得證明書，不須再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希望能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及時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民眾的戶籍地可能與工作地或居住地不同，財政部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發布前揭二要點，贈與稅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及遺產稅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各要點規定條件，備齊申報應檢附文件，即可就近至全國任何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申辦。民眾要適用此便民服務，該符合條件是什麼呢？為方便民眾瞭解，該局彙製下列遺贈稅跨局臨櫃申辦適用條件彙整表，以供民眾自行檢視是否適用。

4. 必看！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新制重點總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06】

又到了新的一年，109 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有什麼新上路的利民、便民新措施或重要訊息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幫大家整理了「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新制重點總整理」，讓你快速掌握最新修法及不可不知的重要資訊。

今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 5 大重點一定要知道，除了 4 項增修規定外，2020 年 1 月適逢選舉，有些民眾可能對政黨或擬參選人進行捐贈，相關扣除額規定也一定要瞭解，中區國稅局逐一說明如下：

一、「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幫您減負擔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對於失能長輩的照顧可不輕鬆，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壓力，不論在家照顧、請人照顧或入住長照中心，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附件)，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 12 萬元，並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不過這項措施訂有排富條款，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算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二、 薪資所得計算擇一擇優減除更彈性

本於量能課稅並兼顧簡政便民原則，薪資所得計算方式更彈性，不分行業別，民眾可選擇減除符合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之必要費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但每項費用皆有減除上限之規定，或按原有之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計算薪資所得。究竟那種計算方法比較好，還是要實際試算看看，有時選擇減除薪資費用特別扣除額 20 萬既簡單，又有利。

三、 調高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

依 107 年主計總處公布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調整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5 萬元，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項目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7 項，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納稅者權利更有保障。

四、 同婚合法化，報稅也可以在一起

隨著 108 年 5 月 24 日同婚專法上路，同性伴侶可以登記結婚，只要是 108 年度結婚的同性伴侶，今年報稅時也可報在一起了，但因屬結婚當年度，仍可試算最有利方式，再決定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相關報稅申報書表及軟體說明，已看不到夫妻字眼，皆已全面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但還是要特別提醒，結婚第 2 年開始都一定要採用合併申報。

五、 支持參選人如何申報捐贈列舉扣除？

個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之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另對 108 年新成立政黨之捐贈可否扣除，則需視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結果而定，如該政黨在立法委員選舉所推薦之候選人總得票率達 1%，即可列舉扣除。

中區國稅局補充說明，新制上路後民眾必定有許多疑問，該局也特別於官網(https://www.ntbca.gov.tw)建置「薪資課稅專區」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專區中提供相關懶人包及常見 QA 等資訊，想瞭解「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相關規定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及應檢附文件等資訊之民眾，可至該局網站專區瀏覽。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5. 年關購車潮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常見問題報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06】

政府為促進汰換老舊汽(機)車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從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 5 年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於報廢或出口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汽車每輛以應徵之貨物稅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 4 千元)。適逢新春農曆年前換購新車的銷售旺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接獲許多民眾詢問減徵退還貨物稅相關問題，該局特別將常見詢問事項彙整如附表，提供民眾參考。

該局特別提醒，新車購買人收到產製廠商或進口人轉付之上開退稅款項，屬於政府補助性質，如為個人領取，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其他所得」，但因該筆收入的成本及必要費用率為 100%，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 0 元，因此無須併入綜合所得額申報課稅；如為營利事業領取該款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應併入取得年度之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費用得核實認列。

6. 別再苦惱！中區國稅局教您用 7 個問題判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06】

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終於在去（108）年 7 月 24 日拍板定案，今（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將首度上路，可望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壓力，衛生福利部日前也公告「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適用資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不論是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還是入住住宿式機構達 90 日者，只要符合規定，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 12 萬元，估計約有 29 萬人因此受益。

中區國稅局說，上述適用資格規定與限制，對民眾而言似乎仍有些陌生，究竟自己或家人是否符合上述資格？要如何判斷更是讓人苦惱，該局特別貼心設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自我檢核表」(附件)，教民眾利用簡易的 7 個問題，就可以輕鬆判斷，並對應出符合資格後應檢附文件。

此外，在家自行照顧者（除已取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可判讀符合列報資格者外）原規定須於去（108）年底前完成檢測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才可列報，但考量本項扣除額首年實施，經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評估後決議放寬，只要在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該證明書即可，但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還是提醒民眾儘快完成檢測，以確保自己的權益。

中區國稅局補充說明，新制上路後民眾必定有許多疑問，該局也特別於官網(https://www.ntbca.gov.tw)建置「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專區中提供相

關懶人包及常見Q&A等資訊，上述「自我檢核表」也可自專區中下載，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7.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額並依限向國庫繳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給付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與納稅義務人時，除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外，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件中，某診所之負責人甲君，為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因診所於106年間承租房屋，每月租金總額80,000元，甲君於給付租金當日即按扣繳率10%扣取稅款8,000元及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率1.91%扣取健保費1,528元，交付租金淨額70,472元與出租人，惟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亦未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經該局查獲，除限期責令甲君補繳已扣未繳之稅額並補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按其未依規定填報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處20%罰鍰及逾期繳納所扣稅款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期限內向國庫繳納已扣繳之稅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相關規定 類別	每月銷售額(註)	稅籍登記	適用營業稅稅率
1.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網路交易	未達起徵點(銷售貨物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	不須登記	–
	已達起徵點，但未滿20萬元	須登記	課徵1%稅率
	20萬元以上	須登記，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課徵5%稅率
2.非經常性於網路銷售貨物	–	不須登記	–
3.出售個人非營利之二手商品	–	不須登記	–

(註)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的銷售額總額平均計算

遺產稅及贈與稅跨局申辦適用條件彙整表

適用要件	遺產稅	贈與稅
對象	遺產總額在「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財產種類	● 不動產 ● 現金及存款 ● 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 汽(機)車 ●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	● 不動產 ● 現金 ●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扣除額／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 身心障礙扣除額 ● 農地農用扣除額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合計500萬元以下之未償債務扣除額 ● 合計500萬元以下之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扣除額 ● 喪葬費 ● 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之農地 ● 配偶相互贈與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不適用跨局申辦類型	●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函詢，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遺棄案件。 ● 農地回贈案件 ●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地案件 ●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遺贈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附件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td><td>
一、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二、 各種適用資格應檢附文件：
<table>
<tr><th colspan="2">類型</th><th colspan="2">說明</th><th>應附文件</th></tr>
<tr><td rowspan="3">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td><td colspan="2">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td><td colspan="2">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td></tr>
<tr><td rowspan="2">在家自行照顧</td><td>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td><td>109年6月1日前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td></tr>
<tr><td>符合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td><td>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td></tr>
<tr><td>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td><td colspan="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至8級</td><td>1. 108年度使用長期給付及支付照顧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需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2. 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td><td colspan="2">包含以下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
•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td><td>1. 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需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2. 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td></tr>
</table>
※鑑定向度：係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為對身心障礙者判定其身心各功能障礙程度所設定之類別標準。
</td></tr>
</table>

薪資所得計算及必要費用減除	一、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限制如下：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服務，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業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二、選擇列報特定費用項目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張表秒懂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制重點
（109年5月申報適用）

	重點項目	內容
1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	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12萬元，另訂有排富條款。
2	薪資所得計算 擇一擇優減除	薪資所得可擇一擇優，除可選擇按原有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定額減除20萬元外，亦可選擇檢附3種費用項目證明文件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3	調高基本生活費 所需費用	108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調高為17.5萬元。
4	同婚報稅 也可合併申報	108年度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今(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但結婚第2年開始都要採用合併申報。
5	捐贈候選人、政黨 申報捐贈扣除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序號	常見問題	說明
1.	汰換舊車條件為何？	●汽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登記持有滿1年以上 ・出廠6年以上。 ●機車 ・登記持有滿1年以上。 ・出廠4年以上。 ・150c.c.以下。
2.	舊車如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其持有期間是否中斷計算？	併入計算，不會中斷。
3.	申請期限及申請對象?	應在「報廢日」、「新領牌照登記日」在後者之6個月內，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國稅局(或海關)提出申請，由申請人收到退稅款後轉付給新車主。
4.	報廢(或出口)公司名下之舊車，新車登記於負責人個人名下，是否可適用減徵?	不可以。舊車及新車登記應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含血親及姻親)以內親屬所有。
5.	新、舊車主是否要同一戶籍?	不需要。
6.	購買全電動機車，是否可以申請減徵?	全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所以無減徵退還貨物稅之適用。
7.	購買油電混和車或全電動汽車，是否可以申請減徵?	●油電混和車：可適用。 ●全電動汽車：完稅價格超過140萬元就已繳納之貨物稅，可申請適用(140萬元以下部分，原即免徵貨物稅)。
8.	沒有保留舊車行照，是否還能申請減徵?	辦理車籍註銷時，請監理機關於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上加蓋持有期間，可替代舊車行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自我檢核表

為協助您確認您或您的家人於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符合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資格，及符合資格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請逐題閱讀後勾選。

外籍看護工

1、是否已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

□是→【請檢附108年度有效之聘僱/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否，請至題2。

住宿式服務機構

2、是否入住適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且累計達90日

包含以下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及設有住宿長照機構之綜合長照機構。

□是→【請檢附108年度繳費收據影本(需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否，請至題3。

長照服務

3、長照需要等級是否為2-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之服務？

指定服務即「長照 4 包錢」，包含以下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

□是→【請檢附108年度繳費收據影本(需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否→請至題4。

自行照顧

4、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等級為重度及極重度？

□是→領有手冊請至題5，領有證明請至題6。

□否→請至題7。

5、是否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請見手冊正面「障礙類型」欄位；查詢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可至 https://reurl.cc/0zb4lo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否→請至題7。

特定身障項目

請接續下頁，繼續作答

6、是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ICD代碼」？

請見證明背面「障礙類別」欄位；查詢鑑定向度、ICD 代碼可至 https://reurl.cc/0zb4lo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註：如持 108/7/10 前之手冊換證明者，請參照證明背面【換__】字樣轉換代號註記。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否→請至題7。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7、照護需求評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請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照顧需求評估」欄位：

-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是→【請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不確定→請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

指定醫療機構

□否→很抱歉，您或您的家人本年度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提醒您，以上僅供初步自我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地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長照便利包

1. **所得及扣除額查調服務**

   為提供民眾便捷報稅，國稅局已與衛福部、勞動部跨機關合作，今年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如可查調到本項扣除額之相關證明，即可免附文件，申報戶成員符合資格但查詢不到，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

   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
   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有長照問題撥 1966 就對了！

3. **賦稅署長照專區：**

   https://reurl.cc/zyLm5p

衛福部長照專區

賦稅署長照專區